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
及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天達函件	30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6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拆解業務」	指	飛機拆解、向商業航空公司及貨運航空公司銷售及分銷的拆解部分、飛機維護、維修及經營以及地面服務
「ARI」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ARI」一節描述
「ARI協議」	指	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統稱
「ARI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ARI
「ARI集團」	指	ARI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ARI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ARI Holdings」一節描述
「ARI股份」	指	ARI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ARI股東」	指	ARI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及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減弱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CADC」	指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I全資擁有
「CADC出售」	指	CADC項目由本集團轉讓至中龍
「CADC香港」	指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ADC全資擁有
「CADC項目」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項目，主要涉及在土地上建立中國的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飛機拆解業務，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投資協議－CADC項目」一節描述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China Aero」一節描述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ARI協議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描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CADC出售
「出售代價」	指	CADC出售的代價，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投資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描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	指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人」	指	已就ARI貸款提供擔保的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會旗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ii)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天達」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Investec Bank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投資協議」一節描述

釋 義

「土地」	指	本公司根據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獲授的一幅毗鄰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99,000平方米
「土地按金」	指	本集團就土地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57,400,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6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ARI將向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任何ARI股東發行的貸款票據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新時代」一節描述
「購股權」	指	ARI根據購股權協議向ARI Holdings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購股權協議」一節描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載列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協議，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描述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一節描述
「股份抵押」	指	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份抵押，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股份抵押」一節描述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天悅」一節描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ARI股份
「認購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價格，即每股ARI股份1.0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龍」	指	中龍飛機拆解基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權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已根據投資協議轉讓至CADC香港
「%」	指	百分比

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經換算為港元：1美元=7.75港元及1港元=人民幣0.84元，惟僅供說明。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
及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RI協議

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6日訂立ARI協議，以（其中包括）減少其於CADC項目的投資。

先決條件

各ARI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於2016年6月30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各ARI協議將終止，及除先前違反者外，各ARI協議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

購股權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ARI Holdings；及

(ii) ARI。

購股權

ARI已同意按現金代價10港元向ARI Holdings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ARI Holdings有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年期間隨時要求ARI按每股ARI股份1.0美元的價格向ARI Holdings（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2,245股ARI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ARI已發行股本約5.77%）（全部或部分）。倘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ARI股份數目連同ARI Holdings當時持有的ARI股份將超過ARI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50%，則ARI Holdings不會行使購股權，ARI亦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ARI股份。

董事會函件

投資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ARI；
(iii) ARI Holdings；
(iv) China Aero；
(v) 天悦；及
(vi) 新時代。

認購ARI股份

ARI須發行而各認購人須認購的ARI股份載列如下：

	ARI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完成後 於ARI之股權
ARI Holdings	4,799,999	48%
天悦	2,000,000	20%
China Aero	1,800,000	18%
新時代	1,400,000	1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ARI股份1.0美元，等於ARI股份的面值。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CADC出售

應ARI要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a) 首先，轉讓或促使轉讓中龍之全部實益權益至CADC香港；及
- (b) 其次，轉讓或促使轉讓CADC項目（包括收購土地的權利）至中龍。

出售完成

儘管出售代價尚未支付，但CADC項目（包括收購土地的權利）轉讓須於收購土地的權利及土地按金已轉讓至中龍時視作完成。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i)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土地連同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與(ii)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支付之土地按金約人民幣157,400,000元加其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700,000元的較高者；
- (b) 截至並包括出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集團就CADC項目支付的總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在CADC項目早期階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注資、付款及向ARI集團作出的墊款，但不包括上文(a)(ii)分段所述的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c) 上文(a)(ii)分段所述款項與(b)分段所述的款項總額從2015年7月16日（即本公司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就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日起）起直至支付出售代價日期（包括該日）的總和按年利率9%計算的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分段所述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約為42,500,000港元。

出售代價須由ARI於出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代價乃本公司、ARI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議定。根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估值報告，土地連同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70,100,000元。預期出售代價將不會超過350,000,000港元。

CADC項目

CADC項目主要涉及在土地上建立中國的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飛機拆解業務。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16日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就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299,000平方米。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土地按金，即人民幣157,40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7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工程處於土地平整狀態，本公司旨在提交建築圖則，並預期於2016年底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預期CADC項目於2018年完成時，其將有每年拆解20架飛機的產能。

財務資料

根據ARI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ARI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ARI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1.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CADC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ADC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290,100港元，及CADC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19,000港元及371,100港元。

根據CADC香港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ADC香港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474,400港元，及CADC香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00港元及446,400港元。

鑒於中龍為最近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能提供有關中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純利的資料。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不會行使購股權，ARI將由本集團、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20%、18%及14%的權益。ARI擬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擬使用權益法將ARI的業績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共同持有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因此，其財務資料不會按逐項科目基準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參考CADC項目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本集團預期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少約224,000,000港元。

估計認購事項及ARI出售將導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溢利約5,000,000港元（未計本集團的稅項及資金成本）。ARI出售的估計收益按本集團已收總代價與於2016年3月31日將出售的約224,000,000港元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差額估算。

董事會函件

應用認購事項及CADC出售的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9,999,999美元將由ARI用於支付部分出售代價。預期ARI將以ARI股東墊付的股東貸款支付出售代價餘額。出售CADC項目的估計所得款項將不會超過35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或會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財務資源撥付認購價及股東貸款所需款項。

股東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 訂約方： (i) ARI；
- (ii) ARI Holdings；
- (iii) China Aero；
- (iv) 天悅；及
- (v) 新時代。

乃為規管ARI與ARI股東關係而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ARI董事會須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ARI Holdings須提名兩位董事，而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各提名一位董事；
- (b) 除股東協議載列之ARI若干股東決議案有待ARI股東以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外，ARI的股東決議案須由大部分的ARI股東投票批准；
- (c) 倘ARI股東建議轉讓任何ARI股份，ARI其他股東擁有有關ARI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
- (d) ARI可用的現金流量須根據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議定的先後順序使用；及

董事會函件

- (e) ARI股東須盡各自的最大努力協助ARI集團發展其業務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尤其是，各ARI股東的責任載列如下：

ARI Holdings： 利用其於飛機租賃行業的經驗、往績記錄及網絡協助ARI集團發展其業務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促使本集團協助ARI集團於中國申請飛機租賃牌照。

China Aero： 利用其於國內外航空工業的豐富經驗協助ARI集團制定其國內外業務策略（包括二手飛機購買及租賃，以及二手飛機部件銷售及分銷）。

天悅： 協助ARI集團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藉以取得中龍順利建設營運及飛機拆解業務發展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為ARI集團在中國成立實體及將土地及土地按金轉讓至中龍；在中國申請稅項優惠及其他政府補貼；就CADC項目及相關業務申請及獲得政府批文、許可及拍照；及協助ARI集團在中國申請飛機租賃牌照。

新時代： 與ARI集團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聯絡以為ARI集團取得融資；及就ARI集團制定融資計劃及發行金融產品提供交易及協助。

董事會函件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6日

- 訂約方： (i) ARI；
- (ii) ARI Holdings；
- (iii) China Aero；
- (iv) 天悅；及
- (v) 新時代。

股東貸款

倘ARI建議透過來自ARI股東的股東貸款籌集額外資本，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有關ARI股東未獲接納的參與須自動視作獲向ARI表示有意墊付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參與的ARI股東接納。

貸款票據

收到股東貸款項下墊付付款時，ARI須向各有關ARI股東發行貸款票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所有貸款票據一經發行後將享有相同權益，在貸款票據持有人之間並無歧視或偏袒，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除外；
- (b) 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發生若干破產事件（包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ARI的解散或管理頒發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時償還；

董事會函件

- (c) 貸款票據載列的本金額須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4厘計息，利息須每日累計，以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365日為計算基準，及自發行貸款票據日期起由ARI每六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 (d) 將就根據貸款票據應付但未付款額按上文第(c)分段訂明的利率加3厘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判決前後)並按每日複利計算(判決前後)；及
- (e) 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擔保

倘ARI建議透過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籌集額外資金，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及其任何集團公司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費

倘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其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500,000,000港元)已就ARI的貸款提供擔保，ARI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等於有關擔保人擔保的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4厘。另一方面，倘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0港元)已就ARI的貸款提供擔保，則有關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將無權參與擔保費安排。擔保費須每日累計，以實際過去之日期及一年365日為計算基準，及自提供該擔保日期起由ARI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倘擔保人為ARI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則ARI須與該擔保人訂立協議，載列ARI須向該擔保人支付擔保費。

董事會函件

支付貸款票據應計利息及支付擔保費，以及償還貸款票據

ARI不會支付貸款票據的應計利息及擔保費，除非(a)按各ARI股東各自的貸款票據應計的利息金額及擔保費比例向彼等支付；及(b)同時且以同一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支付。ARI不會償還任何貸款票據，除非(a)按各ARI股東各自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向彼等償還；及(b)同時且以同一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償還。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80	600	720

建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擔保費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57,400,000元的土地按金及ARI於2016年3月31日已付及／或將支付的人民幣12,700,000元的CADC項目建設成本；及(ii)ARI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成立計劃於2018年竣工的、產能每年可拆解20架飛機的飛機拆解中心）及其他融資需求（包括成立上述中心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i)AR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有限追索權銀行借貸；及(ii)本公司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擔保的全部金額，而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概不會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的任何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建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股份抵押

日期： 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i) ARI；及

(ii) ARI Holdings，作為證券受託人（代表ARI股東及其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有關集團公司）

根據股份抵押，ARI抵押CAD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或非負債之持續抵押品。於出售完成後，CADC的主要資產將為CADC香港的100%股權，而CADC香港將擁有中龍的100%股權，及中龍將擁有CADC項目及土地。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2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專注於進行長期的飛機購買及租金交易以及與中國及海外的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長期飛機銷售及租回交易。其亦就飛機機隊管理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ARI Holdings

ARI Holdings於2016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ARI

ARI為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ARI Holdings）。其作為CADC項目的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

董事會函件

天悦

天悦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李育澤及劉鄺儀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悦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China Aero

China Aero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87,062,5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8%，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China A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

新時代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國有多元化金融服務企業）的成員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持有216,519,4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5%，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ARI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於2014年，本集團在中國報廢航空市場發現機會，市場上並無大型營運商在中國從事飛機拆解業務。為開發飛機拆解業務，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業務計劃，以發展飛機拆解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哈爾濱市政府就CADC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透過CADC項目，本集團擬維持其於飛機租賃市場的領先地位，方法是透過舊飛機出售及租回計劃幫助航空公司解決彼等的舊飛機處理事宜。預期CADC項目將透過延長及實現航空工業價值鏈、支持及促進符合中國航空發展國家政策的資源回收及滿足處理舊飛機的強勁需求支持中國航空市場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就土地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開始在上面建設設施。為盡可能加速推進CADC項目運行，以獲取報廢航空市場的先發優勢，本集團開始與富泰資產管理、天悅及新時代探討共同投資CADC項目的可能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DC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並需要大量外部支持，包括金融、地方及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經營支持，方可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在CADC項目方面與認購人（各認購人均有自身的優勢及貢獻，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描述）通力合作將為飛機拆解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所需的外部支持並盡可能快地推動開始營運，藉以取得先發優勢。

飛機拆解業務須按獨立基礎運營一直為本集團的意圖，因為飛機拆解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飛機租賃業務存在諸多不同。於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仍為ARI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8%的權益，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有權認購612,245股ARI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ARI已發行股本約5.77%。本集團可藉減少其於CADC項目的投資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飛機租賃業務，同時維持於CADC項目的頗大股權而將使本集團在該項目成熟及盈利的情況下分佔業績。

於認購完成後，ARI擬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RI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的資產及負債將會不按科目基準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由於預期CADC項目（現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財務支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時不會計入ARI集團籌集的任何日後債項，因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乃幫助ARI透過籌集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滿足資金需求以發展CADC項目及飛機拆解業務的安排，被視為對本集團（作為ARI股東）有利。

董事會函件

各ARI股東有同等權利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墊付部分股東貸款，而各ARI股東及其集團公司亦有同樣權利就ARI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已墊付股東貸款的各ARI股東或已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各ARI股東及／或其集團公司有權享有相同比率的利息及擔保費。按此基準，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ARI股東（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即China Aero及新時代，以及獨立第三方天悅）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各ARI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ARI進行集資活動時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以及有關金額。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允許本集團就向ARI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擔保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年利率5厘）加年利率4厘取得回報。ARI於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由股份抵押擔保。擔保費為年利率4厘。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於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時將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評價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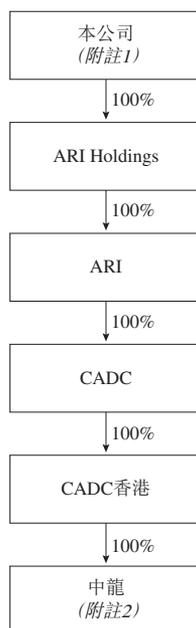
- (1) 來自本公司財務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每月提供的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2) 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提供的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須由無利害關係董事（所有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有關批准放棄投票）釐定及批准；
及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本公司所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認購事項及CADC出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購事項及CADC出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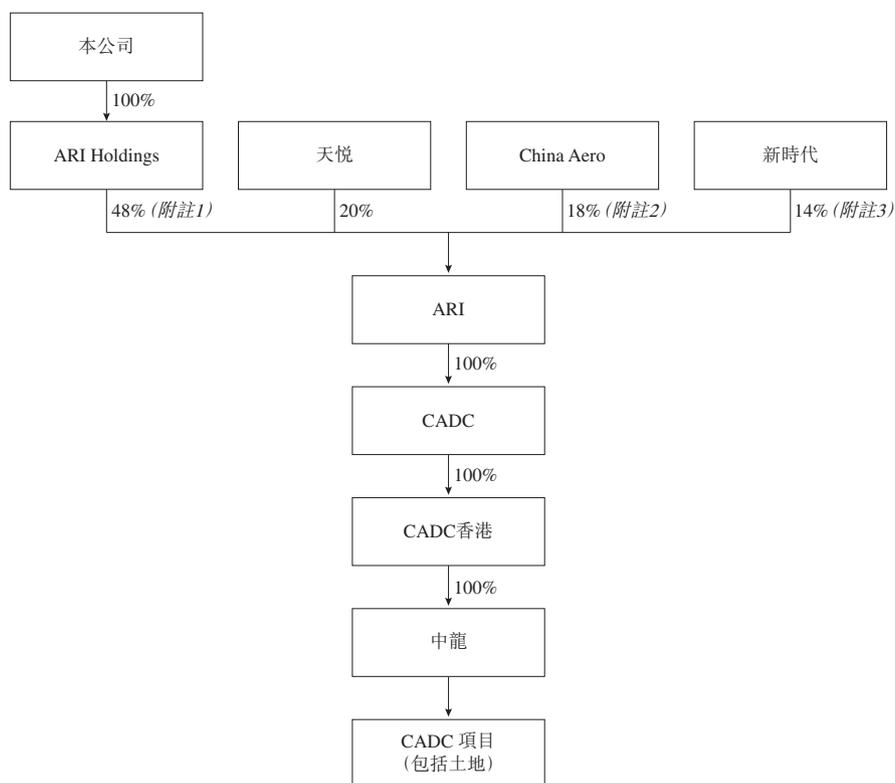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獲取土地的權利。
- (2) 本公司已將中龍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CADC香港，及其後將轉讓或促使轉讓CADC項目（包括獲取土地的權利）予中龍。中龍於2016年3月17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權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CADC出售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本公司持有ARI Holdings 100%權益，擁有可認購612,245股ARI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佔ARI經「購股權」一段所載認購事項（受限於若干限制）擴大的ARI已發行股本的5.77%。
- (2) China Aero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約30.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於本公司約35.0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協議

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ARI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ARI的股權。

由於有關ARI出售連同CADC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RI出售連同CADC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協議乃由本公司、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訂立。由於China Aero及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負有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RI將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批准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87,062,5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8%）及216,519,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約35.05%）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陳爽先生（即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鄧子俊先生（即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述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後，認為(i)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惟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於該期間內概無轉換股份將予以註冊。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姓名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2016年6月1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
及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6年6月10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意見詳情以及天達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天達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各ARI協議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惟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各ARI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嚴文俊、

卓盛泉

謹啟

2016年6月10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就AR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
及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ARI協議（包括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RI協議、CADC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達函件

於2016年4月6日，貴集團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以每股ARI股份1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9,999,999股AR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 Holdings乃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完成後，ARI將由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20%、18%及14%。儘管上文所述，ARI亦就額外的ARI股份向ARI Holdings授出購股權，詳情另行載列如下。

按照ARI的要求，貴公司須盡快且最遲須於2016年6月30日前（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向中龍轉讓CADC項目（包括收購土地的權利）。預期出售代價將不超過350百萬港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購股權協議，ARI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隨時向ARI Holdings授出購股權，以要求ARI按每股ARI股份1.0美元的價格向ARI Holdings（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2,245股ARI股份（全部或部分）。儘管上文所述，倘根據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ARI股份數目連同ARI Holdings持有的ARI股份將超過AR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則ARI Holdings不會行使購股權，ARI亦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ARI股份。

同日，貴集團亦訂立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以於CADC項目重組其投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載列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有關貸款票據及ARI股東不時就籌集額外資金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可能提供的擔保。此外，ARI將簽訂股份抵押，據此，ARI抵押CAD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票據以及擔保費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或負債之持續抵押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hina Aero及新時代乃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天達函件

由於ARI將為 貴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非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RI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已獲委聘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ARI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作出其推薦建議時進行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China Aero、新時代及天悅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ARI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天達於過去兩年亦就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5年6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15年4月根據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訂立之安排。

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有關 貴集團、China Aero、新時代、天悅及其各自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並於通函日期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及新ARI投資者（定義見下文）事宜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管理層已確保並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以令吾等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ARI Holdings、ARI、CADC 項目、China Aero、天悅、新時代及中龍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各自之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訂有關AR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ARI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及主要資產、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中國航空工業概覽。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2015年年報(定義見下文)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專注於進行長期的飛機購買及租金交易以及與中國的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長期飛機銷售及租回交易。其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的貿易和營銷), 及就飛機機隊管理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貴集團擁有單一呈報分部, 從事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土耳其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2014年年報**」));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2015年年報**」))之概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及其他收入	1,145.0	1,549.3
除稅前溢利	380.7	480.2
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02.8	380.2
— 非控股權益應佔	(0.1)	0.0

天達函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54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5.0百萬港元增加約35.3%。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6%。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約300.7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145.0百萬港元及30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66.7%及75.5%。誠如2014年年報所載，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繼續擴大其機隊導致融資租賃收入增加。尤其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交付19架新飛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收入、穩定經營及純利潤率增加所致。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8,313.0	23,947.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5	16,47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6	1,389.3
負債總額	16,532.3	21,739.0
— 銀行借貸	15,342.6	18,775.2
— 可換股債券	—	796.5
權益總額	1,780.7	2,208.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761.3	2,188.5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9.4	19.5

天達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約5,634.0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3,947.0百萬港元。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5,029.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約5,206.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739.0百萬港元。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3,432.6百萬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增加約796.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63架飛機的機隊，且預期於2022年擁有超過170架飛機的機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公告所載，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19年5月到期之利率5.90%擔保債券。貴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其PDP融資再融資；(ii)收購新飛機；(iii)為飛機拆解基地提供資金、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及(iv)一般公司用途。管理層已告知，已收悉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1.2 有關中國航空業的背景資料

根據中國民航總局（「民航總局」）（中國主要的航空監管機構）刊發的資料，於2015年首11個月，航空業錄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總利潤，同期增長約76.2%。民航總局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同期總乘運旅客航運距離（「RPKs」）¹及旅客流量分別約為666.3百萬載客公里及400.4百萬位乘客，同比分別增長約14.8%及11.2%。同時，同期國內RPKs和旅客流量分別為510.5百萬載客公里及362.1百萬位乘客，同比分別增長約10.8%及9.3%。

¹ RPKs按乘坐飛機的普通乘客乘以旅行距離計算。

根據民航總局公佈的數據，於過去五年，由於中國商用飛機艦隊由1,047架飛機增加至2,645架飛機，及航空公司數目從45家增長至54家，旅客流量按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監管政策是中國航空業最近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2016年至2020年）訂明，配合「一帶一路」政策，致力於發展航空業，預期於2020年發展和改善合共逾260個機場，每個機場輻射100公里半徑，將共同服務全國91%的人口。這包括位於主要航空交通樞紐的超過20個大型機場，該等大型機場將輔以規模較小的地區性機場，服務目前機場密度較低但需求潛力巨大之地區。此外，於2013年，民航總局解除了長達七年的暫停飛機發牌申請。由於許可證審查過程耗時兩年，預期更多的新航空公司將於2016年開始營運。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人日益富庶以及貿易往來不斷加強，預期將繼續刺激旅遊業，從而刺激對休閒及商務相關旅行的需求。因此，民航總局將2016年客運及貨運運輸目標分別定為485百萬位乘客及6.8百萬噸，分別比2015年增加約10.7%及8.3%。此外，自2015年以來，貴集團亦透過向亞太地區以及土耳其的航空公司提供租賃服務走出中國。管理層預期有關租賃服務將強勁增長。根據一家國際飛機製造商刊發的市場前景（2015年至2034年），於2014年，亞洲（包括中國）在役機隊包括5,850架飛機，預期20年交付共14,330架飛機，這兩項數據均為全球任何地區最大。2014年全球在役機隊包括21,600架飛機，預期20年交付合共38,050架飛機。於未來20年，亞洲（包括中國）飛機交付價值估計在2.2萬億美元，或約佔全球總額的39%。估計僅中國約佔全球總額（估計約為5.57萬億美元）的17%（約9,500億美元）。

由於上述增長，飛機維修服務的預期需求（因而對飛機零部件的需求）以及退役飛機的數量將會增加。管理估計，每年約有100架退役飛機從中國運至歐洲或美國，拆解或改造為貨運飛機。根據Aircraft Fleet Recycling Association的統計，60%至70%的飛機拆解零部件可修復並重新投入市場。由於新回收技術及充足的投資，日後這一數字可能高達90%。

此外，管理層告知，二手組件的價格一般顯著低於那些全新的組件，拆解退役飛機及隨後在進行適當的檢查和修復後重新使用高價值的二手組件，如發動機、輔助動力單元、起落架和某些航空電子設備，在著名的航空公司間已司空見慣。這使航空公司的維護成本降低，因此，更低的價格導致二手飛機組件市場競爭激烈。拆解飛機及回收／重新使用修復的零部件亦可通過減少浪費實現環境效益及從退役飛機實現價值最大化。因此，中國二手飛機組件市場規模巨大，並將隨著中國機隊繼續擴大而不斷增長。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目前中國市場上僅有數量有限的小型飛機拆解運營商，及由於中國目前缺乏報廢航空解決方案，中國每年約100架退役飛機（全球約1,000架退役飛機）運至歐洲或美國（那裡有許多報廢航空解決方案提供商），拆解或改造成貨運飛機。

鑒於運輸退役飛機至海外進行拆解的成本相對較高且中國對飛機部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在中國進行有關業務的意識與日俱增，因而有利於中國航空公司及飛機組件供應商，以及本地經濟及勞動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鑒於 貴集團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強大佔有率，管理層認為，擴展業務及涉足中國潛在盈利報廢航空解決方案業務屬戰略相關。管理層亦認為，鑒於該新業務領域資本密集性質， 貴集團明智管理任何額外金融風險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納入行業外合作者及維持於CADC項目的重大（並非大部分）股權在財務上屬審慎（原因將於本函件下文進一步闡述）。管理層認為透過建議參與CADC項目，其將使 貴集團沿著飛機價值鏈戰略性拓展其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涵蓋飛機整個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從租賃到報航空廢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藉此從飛機生命週期中挖掘更多的價值，及增強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2. 訂立ARI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2.1 CADC項目的歷史及商業理念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2014年或前後，管理層團隊在中國報廢航空市場發現一個商機，即中國並無已知的大型飛機拆解、回收及零部件運營商。為挖掘中國報廢航空市場，管理層就建立及發展飛機拆解、回收及零部件業務（即CADC項目）制定詳細商業計劃。此外，彼等亦負責管理商業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建設所需設施的合適地塊；(ii)努力促使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劃撥土地及授出有關建設許可；(iii)就CADC項目與哈爾濱市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iv)就補貼、優惠及稅收減免與中國地方政府磋商；及(v)申請CADC項目所需的相關營業執照和許可。

天達函件

管理層亦告知，自2014年以來，貴集團一直探討透過收購現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潛在海外目標）進入報廢航空市場的可能性。然而，經考慮(i)中國對飛機報廢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ii)將現有的海外管理及業務營運整合至貴集團現有業務可能存在困難；(iii)更成熟的海外市場存在更大的競爭；(iv)中國缺乏已知的大規模直接競爭；及(v)貴集團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強大市場佔有率，管理總結認為，在中國有機發展有關業務（即CADC項目）在戰略上應為貴集團進入報廢航空市場的首選。

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儘管CADC項目已有一定進展，包括於2015年7月就土地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開始在土地上建設設施，及初步與某些金融機構磋商以探索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但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盡可能快地加速推進CADC項目商業營運，以在中國取得先發優勢。

自貴公司於2014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其已大幅擴展其自有新飛機機隊（部分透過增加之借款撥付）。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擁有107架空客飛機之訂單（將於日後交付），須銀行及資本市場持續財務援助。因此，為令貴公司取得審慎財務管理之平衡，以大幅撥付擴展飛機租賃業務所需資金，以及及時把握盈利報廢航空行業，從而保留先發優勢。管理層認為尋求志趣相投之業務夥伴共同投資CADC項目及加快其進度以及憑藉業務夥伴於投資架構之相關能力（並不會危害貴集團尋求日後資金以支持其飛機租賃之核心業務）屬必要。

因此，貴集團開始與FPAM以及天悅及新時代磋商，以探索聯手加快發展CADC項目的可能性。據管理層所深知，迄今為止，中國並無已知的大型飛機拆解、回收及零部件運營商。因此，管理層仍希望CADC項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營運，藉以將CADC項目放在強大的戰略地位，可順利進入報廢航空市場，而本地競爭甚少，或預期沒有本地競爭，從而從其供應商及客戶獲得強大的議價能力。

2.2 CADC項目的現狀及其預期新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DC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及需要大量地方支持（於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詳述），方可將CADC項目發展為商業上可行的企業。有關支持包括金融、地方專業知識及經營支持。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引入認購人（ARI Holdings除外）（「新ARI投資者」，各新ARI投資者均將對CADC項目發揮自身的優勢及貢獻）的主要原因為加快CADC項目的發展並在此可能盈利的業務領域實現擬定益處。有關新ARI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4有關新ARI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

2.3 貴集團的戰略意圖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仍為ARI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擁有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的認購權，可認購612,245股ARI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ARI已發行股本約5.77%，進一步詳情於「4.3對購股權協議條款的分析」一節內描述。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貴集團於ARI的股權不會超過悉數擴大後股本的50%。

誠如管理層告知，長遠而言ARI按獨立基礎運營為董事會的意圖。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CADC項目的股權減少不應分散管理時間和資源對貴集團核心飛機租賃業務的專注。管理層預期貴公司將根據ARI協議所載的建議新所有權架構使用權益法將ARI之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ARI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按不會按逐項科目基準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在計算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時不會計入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的任何日後債項，因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自CADC項目獲取任何重大溢利。

2.4 來自 貴公司的有擔保投資回報

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直至2016年3月31日於CADC項目的投資（「ARI投資」）主要包括(i)支付土地按金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ii)截至並包括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即2016年3月31日）止在CADC項目早期階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建築成本及成本（不包括土地按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乃透過貴公司以不計息股東貸款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代價擬透過來自ARI股東的貸款以貸款票據（將首先按ARI股東各自於ARL股權的比例提供予所有ARI股東，同時允許任何有關ARI股東接納未獲其他ARI股東接納的任何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6.1對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分析」一節）的形式支付。

根據安排，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提供貸款的任何ARI股東將就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的利率（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優惠年利率5.0%之約9.0%）收取年度回報。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債務融資（並無可換股性質）之實際利率或利率如下：

(i) 貴集團銀行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約為18,775.2百萬港元）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7%；(ii) 5年期中期票據（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6.5%；及(iii) 信託計劃長期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794.2百萬港元）的實際利率介乎約6.2%至7.8%，僅供識別。

貸款票據於要求時償還，及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較ARI的其他責任（如股息）享有優先地位（誠如「4.2對股東協議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載）。兌付及償還年利率4%的貸款票據及擔保費用將較ARI支付股息享有優先地位，貸款票據相關持有人（包括貴公司，倘適用）將可收取年度收益作為ARI有關土地及CADC項目日後產生的溢利（現時並無產生收入，有待其全面發展）的扣減。

根據股份抵押，ARI抵押CADC（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任何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於出售完成後，CADC的主要資產將為CADC項目及土地。

2.5 新ARI投資者向進一步開發CADC項目注資

誠如管理層告知，新ARI投資者，尤其是China Aero及天悅的代表於哈爾濱擁有廣泛業務網絡、專長及地方經驗，而管理層認為此對作為ARI的地方合作夥伴至關重要。

天達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Aero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富泰資產管理由 貴公司前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擁有。誠如「3.4有關新ARI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富泰資產管理於1998年成立，其團隊於航空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包括於2015年4月進行的項目（其中其帶領財團收購法國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的重大權益）以及於2016年4月的另一個項目（其中富泰資產管理與光大控股的合營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阿爾巴尼亞地拉那里那斯國際機場）。

天悅過往協助及預期將繼續協助ARI集團取得中龍建設營運及飛機拆解業務發展所需的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其中有關(i)為ARI集團在中國成立實體；(ii)將土地及土地按金轉讓至中龍；(iii)在中國申請稅項優惠及其他政府補貼；(iv)就CADC項目及相關業務申請及獲得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及(v)ARI集團在中國申請飛機租賃牌照。

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行業均有廣泛網絡及業務權益。作為中國光大集團的一部分及憑藉持續財務資助及 貴集團與光大控股的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將新時代納入新ARI投資者將透過光大控股及／或其業務網絡更好滿足日後財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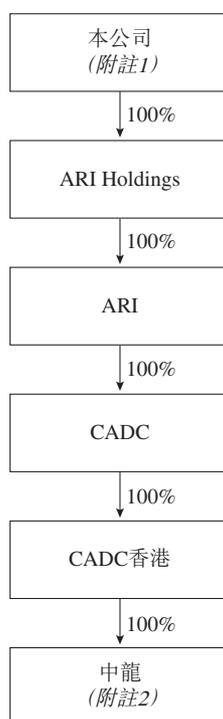
有關新ARI投資者背景資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4有關新ARI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經計及新ARI投資者的上述背景資料及特性，管理層認為，彼等資源整合及共同參與將有助降低CADC項目實施及執行風險。

3. 有關ARI協議及CADC出售的背景資料

3.1 AR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及CADC出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AR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購及CADC出售前；及(ii)緊隨認購及CADC出售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的集團架構簡圖（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購及CADC出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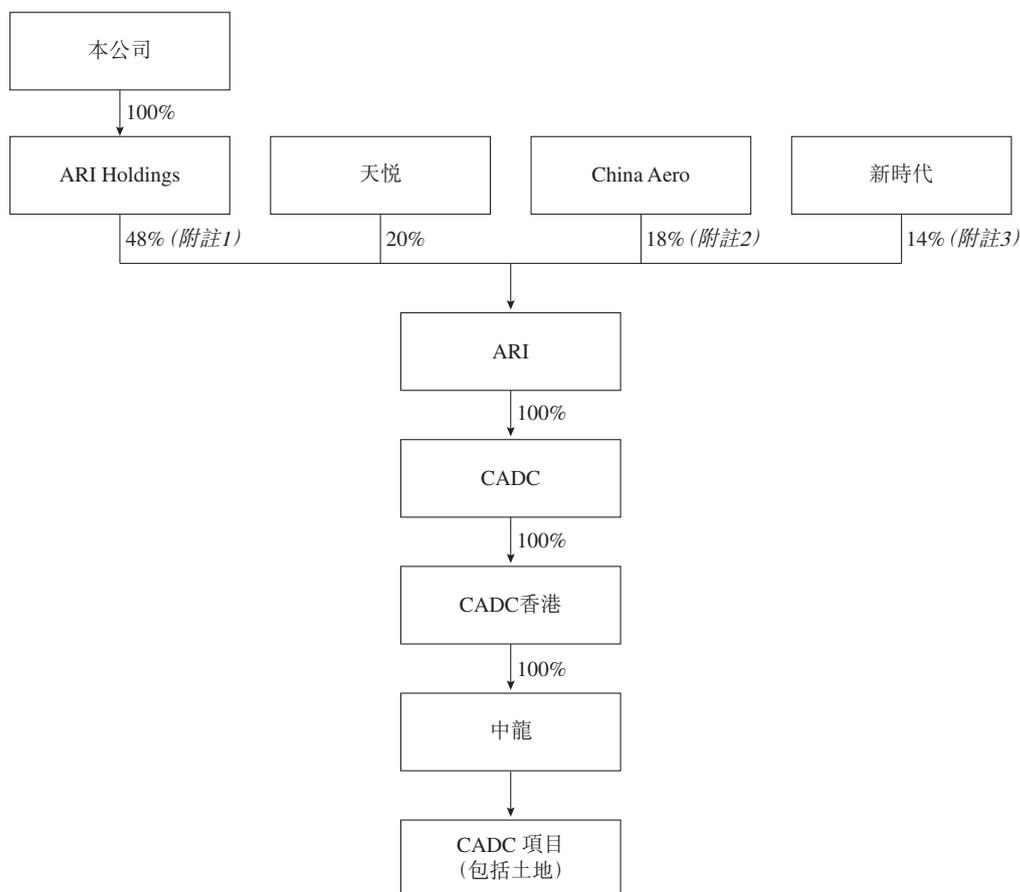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收購土地的權利。
- (2) 貴公司已將中龍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CADC香港，及其後將轉讓或促使轉讓CADC項目（包括收購土地的權利）予中龍。中龍於2016年3月17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權益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天達函件

(ii) 緊隨認購完成及CADC出售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貴公司持有ARI Holdings 100%權益，擁有可認購612,245股ARI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佔ARI經認購事項（受限於若干限制）擴大的ARI已發行股本的5.77%（誠如「4.3對購股權協議條款的分析」一段所載）。
- (2) China Aero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約30.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於 貴公司約35.0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2 有關ARI·CADC項目及土地的背景資料

於出售完成後，中龍將取得土地的擁有權。土地的地盤面積約299,000平方米，毗鄰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貴公司已於2015年7月16日與哈爾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貴集團已付之土地按金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

貴集團已於2015年下半年就飛機拆解、回收及零部件業務（即CADC項目）開始於土地上建設若干設施。管理層告知該區域將須額外投資人民幣10億元以於2018年或前後完成CADC項目，其將有每年拆解20架飛機的產能，目標產能於2025年前增至每年約100架飛機（視乎需求變動）。

管理層認為，CADC項目為貴集團租賃飛機核心業務的縱向價值鏈擴展提供難得機會。有關土地因（其中包括）運輸、乾燥天氣狀況及人力資源等其他因素位於哈爾濱的戰略性位置。

3.3 有關ARI業務·CADC項目及貴集團飛機機隊的背景資料

吾等從管理層獲知，ARI及CADC項目的業務模式將大致涉及下列者：

- (i) 飛機採購：不時識別及購買二手飛機。倘適用，有關飛機於停止使用及可供拆解前將供出租一段期間；
- (ii) 飛機拆解：已收購的飛機其後拆卸，及將機身各部件及材料分類。不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廢棄。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進行維修及修複程序（倘需要）以於存作存貨及定價前從民航總局獲得飛機零件再適航認證；及

- (iii) 飛機部件及材料銷售及租賃：透過各種分銷渠道，重新認證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出售或出租予客戶（包括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MRO)公司、航空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材料加工公司）。

為開始營運，ARI將需獲得若干相關營運證書，包括ISO 9000、FAA 145（根據美國FAA規例進行維修）、CCAR 145（根據中國民航總局規例進行維修）及EASA Part M（歐洲適航規定規例）。管理層認為，ARI符合取得所有該等認證的所有規定標準，及目前正提交申請。

展望未來，貴集團現有飛機機隊於日後可能提供穩定的二手飛機供拆解。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63架飛機，及預測於2022年，飛機機隊規模為超過170架飛機。

3.4 有關新ARI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下文載列新ARI投資的背景資料的簡介，以及管理層於接納彼等作為CADC項目的合作夥伴所考慮的有關因素。

3.4.1 China Aero及富泰資產管理

China Aero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實益擁有。透過投資分支機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帶領中資財團購買法國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49.99%的權益，布拉尼亞克機場毗鄰空中客車總部及為法國南部最大的機場，2014年乘客人數超過7.5百萬人次。是次交易是法國首個機場私有化項目，也標誌著中資財團首次完成海外機場併購，已於2015年4月完成。此外，於2016年4月，富泰資產管理與光大控股的合資公司Keen Dynamics Limited簽訂協議以收購阿爾巴尼亞地拉那里那斯國際機場。該交易完成須獲阿爾巴尼亞政府批准。

天達函件

根據其網站所示，富泰資產管理已自1998年成立，具有較長往繼記錄，且專注於（其中包括）航空行業。誠如管理層告知，富泰資產管理及其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僱員不少於49名，包括若干於航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認為彼等日後將對ARI集團提供支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ARI集團將憑藉富泰資產管理於國內及全球航空行業的經驗協助ARI集團製定其國內及全球戰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約30.3%股權中擁有權益。

3.4.2 有關光大控股及新時代的背景資料

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為中國光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國有多元化金融服務企業）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約35.0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光大控股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為「光大控股年報」），光大控股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此外，透過其於 貴集團的主要股權，光大控股亦於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光大控股還利用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在跨境收費性業務方面的優勢，參與香港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財富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根據光大控股已刊發報告，經過多年的發展，光大控股在各領域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基礎，並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設立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等，與海外投資者共同發掘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企業，同時也為中國客戶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預期新時代將與ARI集團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聯絡以為ARI集團取得融資；及就ARI集團制定融資計劃及發行金融產品提供建議及協助。

3.4.3 有關天悅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悅於2008年7月註冊成立，由李育澤及劉艷儀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天悅自2014年起一直不時與 貴集團合作開發CADC項目。其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協助 貴集團取得中龍營運及CADC項目發展必要的文、許可及牌照，其中有關(i)為ARI集團在中國成立實體；(ii)將土地及土地按金轉讓至中龍；(iii)在中國申請稅項優惠及其他政府補貼；(iv)就CADC項目及相關業務申請及獲得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及(v)ARI集團在中國申請飛機租賃牌照。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自土地中標以來， 貴集團視天悅為CADC項目的合作夥伴，乃由於天悅為 貴集團CADC項目進行上述工作的代理。

鑒於天悅過往的參與及對CADC初步發展的注資，管理層認為將與天悅的合作關係正規化及將彼等權益與 貴集團利益調整一致以及確保獲得天悅的持續支持及承諾屬必要。管理層認為，天悅將於提供現場協調及意見時向ARI集團貢獻重大價值，從而將最終有助推動及加速CADC項目進入全面商業化。

經考慮訂約方之間的現有關係及彼等過往的合作經驗，管理層認為新ARI投資者各自將向CADC項目作出獨有貢獻及推行價值主張，及 貴公司將可與彼等各自（作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有效合作，以實現 貴集團擬自CADC項目取得的戰略利益及目標。

因此， 貴集團與新ARI投資者磋商發展ARI協議的框架，以促進新ARI投資者充分參加CADC項目，並採取其視為合適及於商業上屬合適的措施，以令 貴集團管理該新業務活動的財務風險。

4. 對ARI協議作出的分析及工作

4.1 對投資協議條款的分析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將以每股ARI股份1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9,999,999股ARI股份。於完成投資協議後，ARI繳足股本為10,000,000美元，及將分別由 貴公司、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擁有48%、20%、18%及14%。儘管上述者，ARI亦已授予ARI Holdings涉及額外ARI股份的購股權，其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4.3對購股權協議條款的分析」一段。

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所有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以及 貴公司）而言大致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ARI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ARI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ARI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1.0美元。有關其他經甄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CADC、CADC香港及中龍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純利），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資料」一節。

4.2 對股東協議條款的分析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RI董事會（「ARI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 貴公司透過ARI Holdings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均有權各自提名一名成員；
- 除股東協議所載的ARI若干股東決議案將須經持有不少於75%股權的ARI股東批准外，ARI的股東決議案須經大多數ARI股東批准；
- ARI於特定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將根據下列順序降序動用：(a)稅項付款；(b)經營開支；(c)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d)銀行及金融機構到期貸款本金；(e)經營及開發營運資金；(f)償還應付ARI股東到期貸款票據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擔保費用；(g)償還貸款票據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h)根據與ARI營運具有相似性質的業務的一般規定，轉撥資金至ARI儲備；及(i)於達成上述者後向ARI股東派付股息。

經考慮股東協議的條款適用於所有ARI股東，ARI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就ARI股東（惟 貴公司除外， 貴公司可提名兩名ARI董事會成員，而其他ARI股東可提名一名ARI董事會成員）而言大致相同，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新業務合資企業特有，故視作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對購股權協議條款的分析

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RI將授予ARI Holdings購股權以獲取10港元；
- 612,245 ARI股份將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佔ARI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及部分已發行股本的5.77%；
- 行使價為每股ARI股份1.0美元；
- ARI Holdings將不行使購股權，及ARI將不配發及發行任何ARI股份，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ARI股份，連同ARI Holdings持有的ARI股份數目將超過ARI已發行股本的50%；及
- 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

購股權賦予 貴集團權利而非責任將其於ARI股權增加612,245股ARI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 貴集團將(i)其於ARI股權從48%增加至不超過50%（假設已發行的ARI股份數目僅透過發行ARI股份增加）；及(ii)增加其所持任何日後ARI股息的權益比例及應佔ARI其後財務業績。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飛機拆解及回收部件行業當時前景、ARI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前行使購股權的成本及裨益。

經考慮(i)飛機拆解及回收部件行業的前景（於「1.2中國航空業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詳述）；(ii)名義購股權代價10港元；(iii)認購期權賦予 貴集團權利而非責任將其於ARI的股權增加612,245股ARI股份；及(iv)行使價為每股ARI股份價值1.0美元（即與新ARI投資者將根據投資協議支付的每股ARI股份認購價相同）後，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購股權的條款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對出售代價及股東貸款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代價（可予調整）乃 貴公司、ARI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議定，及將等於下列之總和：

- (i) (a)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經 貴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估）；及(b) 貴集團已付之土地按金及其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
- (ii) 貴集團直至及包括出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的較後者於CADC項目支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CADC項目初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所有成本、注資、向ARI集團支付的款項及墊款（不包括上文(i)(b)分段））；及
- (iii) 上文(i)(b)分段與(ii)分段所述的款項總額從2015年7月16日（即 貴公司與哈爾濱國土資源局就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日起）起直至支付出售代價日期（包括該日）的總和按年利率9厘計算的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i)分段所述的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約相當於202.5百萬港元）。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及就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參考相若規模、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或市價信息採用直接比較法。吾等自獨立估值師獲悉(i)直接比較法乃為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估值

天達函件

普遍採納之方法；及(ii)該方法被視為比依賴歷史成本數據的成本法及受所應用假設的準確程度所規限的現金流折現法更合適。吾等認為所用方法與已考慮位於估值資產所在類似地區的物業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慣例總體一致。

預期出售代價將不超過350.0百萬港元。出售代價將由ARI於出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管理層告知，支付出售代價的條款將推動支付並向ARI提供充足時間安排支付出售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所得款項9,999,999美元將用作償還部分出售代價。預期ARI將以ARI股東墊付的股東貸款清償出售代價餘額。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作為ARI股東擬承購其部分股東貸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告知，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均並無表明彼等各自擬承購的股東貸款金額或不會承購。

倘股東貸款的任何權益未被新ARI股東（ 貴集團除外）承購，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準備考慮接納任何未獲認購權益。管理層告知，接納任何有關未獲認購權益將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決定及批准（所有有利益關係董事將就有關批准放棄投票）。鑒於本函件先前闡述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即年利率約9%）的年度利息收入，連同有關利息及本金還款責任將優先於日後股息派付，管理層認為，與有關目前狀況（ 貴集團於土地投資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以及CADC項目可令 貴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戰略理由）相比，回報具吸引力。

經考慮(i) 貴集團擬減少其於CADC項目的股權；(ii)出售代價，乃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a)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3月31日對土地及在建工程市值的估值；及 貴集團已付的土地按金及其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b) 貴集團於CADC項目支付的款項總額；及(c)誠如管理層告知，所產生若干款項(不得少於 貴集團直至出售完成所產生的投資總額)9厘的年利率；(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 貴集團尚未自CADC項目獲取任何重大溢利，且CADC項目並未開始營運，管理層告知，出售代價超逾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的市值以及 貴集團於上述(ii)(b)所述之CADC項目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此外， 貴集團可收取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回報(如上文所述)作為部分出售代價，則表示出售代價為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3月31日評估之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的估值溢價；及(iv)根據管理層估計，於認購完成及ARI出售后， 貴集團將變現溢利約5.0百萬港元(扣除稅項及資金成本)，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出售代價及擬進行的安排屬合理。

5. 認購事項及ARI出售的可能財務影響

(i) 認購

於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前於ARI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48%。ARI其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按此基準，管理層告知，ARI的財務報表其後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行使購股權規定 貴集團於ARI的股權不超過行使後的50%，ARI將由 貴集團於行使購股權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ii) ARI出售

於ARI出售完成後，中龍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此基準，ARI的財務報表其後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儘管上述者， 貴公司將透過其於ARI的股權持有中龍48%股權。

(iii) 整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出售代價資金後，及經參考CADC項目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貴集團預期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少約224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管理層估計認購及ARI出售完成將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扣除 貴集團稅項及資金成本前）。ARI出售的估計收益乃對 貴集團所收取的代價總額與將於2016年3月31日出售約224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之間差額的估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所得款項9,999,999美元（根據投資協議，其中4,799,999美元乃來自ARI Holdings）將由ARI用作償還部分出售代價，及預期ARI將以ARI股東墊付的股東貸款償還出售代價餘額。

誠如本函件先前所載者，管理層告知(i) 貴集團（作為ARI股東）擬承購其部分股東貸款以撥付出售代價；及(ii)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尚未表明彼等各自擬接納的股東貸款或不會接納。倘ARI Holdings承購任何未獲認購權益（須經無利益關係人士批准），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將相應增加有關數目。

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將錄得的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ADC出售導致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CADC項目直至CADC出售付款日期所產生的成本。

6.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認購人與ARI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其中載列ARI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不時或會就籌集額外資本向金融或其他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貸款票據及擔保有關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1 對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分析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RI可透過來股東貸款籌集額外資本，各ARI股東須有優先報價權（但無義務）按其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向ARI墊款；
- 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ARI建議的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歸屬於有關ARI股東的參與權益（「額外貸款」）須分配至表示有意參與墊付全部或部分額外貸款的任何餘下ARI股東；
- 股東貸款持有人有權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4厘收取利息，及利息將計算；

- ARI可不時建議透過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籌集額外資金（「ARI銀行貸款」），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貸款提供擔保；
- 倘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就ARI（「擔保人」）的貸款提供擔保，則ARI須向擔保人支付相當於有關擔保人擔保的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4厘計算的擔保費（「擔保費」）；及
- 倘任何ARI股東拒絕承擔其比例貸款或擔保，然後歸屬的擔保將向餘下ARI股東提呈，及有關擔保人將按彼等或會選擇擔保的ARI銀行貸款的金額收取擔保費。

根據股份抵押，ARI抵押CAD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於出售完成後，CADC的主要資產將為CADC香港的100%股權，而CADC香港將擁有中龍的100%股權，及中龍將擁有CADC項目及土地。

6.2 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理由及益處

管理層告知，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為過渡性完成後安排，以促使ARI透過籌集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滿足用於CADC項目及飛機拆解項目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長遠而言飛機拆解業務將按獨立基礎營運及尋求融資。

天達函件

各ARI股東有權相同權利墊付其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而各ARI股東及其集團公司有相同權利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已墊付股東貸款的各ARI股東及已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各ARI股東及／或其集團公司有權享有相同利率的利息（即最優惠借貸利率加4厘）或擔保費（即每年4厘）。

按此基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即提供ARI股東貸款或擔保）乃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新ARI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可得條款的條款進行。此外，管理層告知，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貴集團無須亦無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在ARI進行有關集資活動時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然而，任何有關是否接納股東貸款及／或ARI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任何權利的決定將視乎當時的情況作出，包括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承諾以及其他可得的投資機會等因素，以及CADC項目預期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益處。

股東務請注意，ARI根據或就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產生的負債從CA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股份抵押）扣除。於出售完成後，CADC的主要資產將為其於中龍實益權益，及中龍將擁有CADC項目及土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土地連同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0,100,000元（相當於約20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股份抵押向ARI股東貸款的放貸人及／或ARI的銀行貸款的擔保提供者提供一定程度的抵押。此外，貸款票據（將在收到支付股東貸款項下的墊款時發行）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天達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i)償還ARI股東貸款的未付利息及擔保費；及(ii)償還ARI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對（其中包括）向ARI股東分派股息具有優先權。

概而言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構成 貴公司為減少其於CADC項目中的股權而訂立的ARI協議的一部分。按此基準，股東亦應考慮本函件上文「2.訂立ARI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載列的訂立ARI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包括：

- (i) CADC項目的狀況，其仍處於發展階段，及需要大量的外部支持，方可將CADC項目發展為商業上可行的企業；
- (ii) 貴集團的戰略意圖，包括ARI長遠而言按獨立基礎運營，減少 貴集團於CADC項目的股權，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其時間及資源專注於可信飛機租賃業務，同時維持於ARI的相當大的股權投資，這將令 貴集團在CADC項目成熟及盈利後分佔ARI的業績；
- (iii) 出售代價及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股東貸款及擔保對來自 貴公司的有擔保投資回報；及
- (iv) 各認購人在進一步發展CADC項目時的預期貢獻，其中，管理層預期新ARI投資者將對解決主要經營及融資事宜作出顯著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安排合理。

6.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建議年度上限	480百萬港元	600百萬港元	720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 貴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擔保費金額，乃經參考(i)於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57.4百萬元之土地按金及ARI於2016年3月31日已付及／或將支付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之CADC項目建設成本；及(ii)ARI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有限追索權銀行借貸；及(b) 貴公司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擔保的全部金額，而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概不會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的任何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 貴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建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並考慮以下各項：

- (i)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為一項安排，以促使ARI透過籌集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滿足發展CADC項目及飛機拆解項目的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這對 貴集團（作為ARI股東）有利；

天達函件

- (ii) 誠如上文「6.1對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分析」一段詳細載列，ARI須透過(a)要求所有ARI股東墊付彼等各自的比例部分；及(b)（倘適用）允許ARI股東接納其他ARI股東未接納的任何權利籌集股東貸款；
- (iii) ARI的預期融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設施的建設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報廢飛機及零部件的資金、營運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營運資金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潛在擴張所需資金。就此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有關CADC項目的業務計劃及時間表（當中載有ARI的資金要求明細（按開支性質劃分）），其中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主要假設及所應用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融資及股東貸款將償還的資金水平；及
- (iv) 管理層告知，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貴集團無須亦無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管理層告知，有關是否接納股東貸款及／或ARI銀行貸款擔保項下的任何配額的決定將視乎有關時間的情況（包括貴集團當時的融資承擔及獲得的其他投資機遇以及CADC項目將為貴集團整體業務帶來的預期溢利等因素）而定。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合理。

IV. 推薦意見

於大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ARI協議及CADC出售構成達致 貴集團旨在(a)涉足潛在盈利報廢航空解決方案業務；及(b)透過並非須將任何日期可能產生之任何關聯借款合併減少 貴集團該項新業務的財務風險的目標；
- (ii) 新ARI投資者的背景，每位均擁有各自的優勢及對CADC項目的貢獻，而管理層認為能夠加速將CADC項目發展為商業上可行的企業並推動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營運以取得先發優勢；
- (iii)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股份抵押、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新ARI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可得的條款；
- (iv) 出售代價高於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的獨立估值；
- (v) 「5.認購事項及ARI出售的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載ARI協議項下交易及ARI出售的財務影響；及
- (vi)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儘管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新ARI投資者可得的條款，但 貴公司無須亦無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日後是否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天達函件

吾等得出結論，AR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惟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營業時間內訂立，執行ARI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AR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
黎振宇
謹啟

2016年6月10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Rooms 701 & 708-710,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701及708-710室
Tel: 852-2281 0147 Fax: 852-2511 9626



敬啟者：

吾等按照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中國飛機」）的指示，對中國飛機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臨空經濟區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該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稱為「估值日」）的市值。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所作出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之估算款額」。

市值乃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有所增減之估價。

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該物業乃根據實際銷售所實現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資料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吾等會分析面積、質素及地點相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地將該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加以衡量，從而達致公平比較。

就該物業的在建部分而言，吾等亦已計及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完成開發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反映已完成開發項目的質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所附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調查。吾等並無仔細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於交予吾等之文件上。

吾等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黑龍江劉洪朴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以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入所估物業所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物業權益均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業主擁有在其各自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使用、租賃或按揭物業權益的自由且不受幹擾的權利。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可自由出售及轉讓。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乃假設物業權益是根據提供予吾等的開發計劃或建築圖則進行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政府當局已經就已建成或將予興建之樓宇及構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另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亦假設於地塊上興建之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該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並無超過所述的物業權益範圍，且概不存在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該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在估值證書的附註中列明。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在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建設成本、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上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所載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材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資料正確。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本行之李新女士曾於2016年3月1日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等是否適合作開發場地。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有關方面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不會產生特殊的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獲指示或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報告另有指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已假設完全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吾等亦假設就本報告所載估值所依據用途，就本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需從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的所有牌照、同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取得或可以取得或續期。

備註

在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所報告的不動產或價值當中概無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乃受吾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而發出。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編製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2016年6月10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陳先生獲接納加入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認可名單內。

李新女士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美國評估師協會認證高級評估師，擁有逾11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於2016年

3月31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臨空經濟區 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 南側之土地及其上之 在建工程(宗地編號 為:1-22-9-198)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之 拆解基地的在建工程(「在建工 程」)。在建工程計劃於2016年內 完工。	據告知,截至估值 日,該物業仍在建設 中。	人民幣170,101,900元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299,149.6 平方米,容積率不低於0.7。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 業用途,年期為50年,自有關國 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議 定的土地出讓金結算的初始日期 起計。		

附註:

- (1) 根據哈爾濱國土資源局(「甲方」)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乙方」)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甲方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299,149.6平方米)授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157,400,0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 (2) 據告知, 貴公司已根據所述合同所載的議定條款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

- (3)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上之拆解基地有若干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初始階段預期將於2016年完成。截至估值日期，已產生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2,701,900元，已於估值過程中計入。估值明細如下：

組成部分	已產生成本	市值
土地價值	157,400,000	157,400,000
在建工程	<u>12,701,900</u>	<u>12,701,900</u>
合計	<u><u>170,101,900</u></u>	<u><u>170,101,900</u></u>

- (4) 據告知，在建工程餘下將發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39,098,100元，而於完成後該物業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509,200,000元。

- (5)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適當土地使用權，已悉數沽清所有出讓金及費用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間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或出售該物業作其他合法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
- c. 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抵押、產權負擔、訴訟或爭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L) (附註1)	總權益(L) (附註1)	概約 持股 百分比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附註3)	400,000	0.06%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1.62%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200,000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200,000	0.03%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L) (附註1)	總權益(L) (附註1)	概約 持股 百分比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134,000 (附註3)	200,000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34,000 (附註3)	234,000	0.04%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	5,000	低於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L) (附註1)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 持股 百分比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299,479 ^(附註4)		33.72%
	實益擁有人		680,000 ^(附註2)	0.11%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附註4)		1.33%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附註3)	5.57%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附註4)		35.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附註3)	5.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附註2)	0.11%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附註5)		35.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附註3)	5.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附註2)	0.1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附註5)		35.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附註3)	5.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附註2)	0.1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附註6)		35.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附註3)	5.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附註2)	0.11%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L) (附註1)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 持股 百分比
富泰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182,112,589 ^(附註9)		29.48%
	實益擁有人		442,000 ^(附註7)	0.07%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112,589 ^(附註9)		29.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000 ^(附註7)	0.07%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62,589 ^(附註10)		30.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000 ^(附註7)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0,000 ^(附註8)	1.63%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87,062,589 ^(附註11)		30.28%
	配偶權益		442,000 ^(附註7)	0.07%
	配偶權益		10,050,000 ^(附註8)	1.63%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香港華融」)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附註12)	5.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附註13)	5.5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光大航空金融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光大財務簽訂之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股份公司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管理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Equal Honour」，一間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9)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7)及(9)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所持有之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1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香港華融簽訂之一份認購協議將向香港華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股份權益。
- (13) 香港華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香港華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安排，惟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安排以外。

6. 董事之重大權益合約或安排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黑龍江劉洪朴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報告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a) 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
- (b)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內容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黑龍江劉洪朴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就ARI股份認購及CADC出售訂立之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 Holdings及ARI於2016年4月6日就授出購股權以要求ARI向AR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ARI股份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就規管ARI與ARI股東關係訂立之股東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就ARI股東提供股東貸款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訂立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及ARI Holdings於2016年4月6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ARI將抵押CA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統稱為「ARI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各ARI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6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